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诚信红黑榜 公布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引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依法守信生产经营，根据《中山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中山市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职能，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经济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工业和信息化诚信红黑榜是本市诚信红黑榜的组成部分。工业和信息化诚信企业“红榜”（下称红榜）是指在信用主体平台上对遵守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经营并具有良好示范带动效应的企业及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工业和信息化诚信企业“黑榜”（下称黑榜）是指在信用主体平台上对具有违反法律法规、不履行法定义务、违背诚信守诺原则、弄虚作假等行为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企业及有关情况进行曝光。

第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依照权限负责本市辖区范围内工业和信息化企业红榜和黑榜信息收集、报送、公布、管理等工作，并遵循合法、真实、准确、及时的原则，依法维

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信息内容和上榜标准

第六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施细则》对本市辖区内的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守信和失信行为进行管理。企业被记有良好信用信息进入红榜；企业被记有不良信用信息进入黑榜。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诚信红黑榜对本市辖区内的工业和信息化企业的守信和失信行为信息进行公布。

红榜信息公布内容要素包括企业名称、获得奖项、表彰部门、时间、地点、公布期限等。

黑榜信息公布内容要素包括企业名称、不良行为事实、处理依据、处理决定、处理时间、处理机关、公布期限等。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不予收集或者收集后不予公布：

（一）属于国家秘密的；

（二）属于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或者公布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泄露的；

（三）属于依法受保护的个人隐私或者公布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造成不当侵害的；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布以外，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信用信息或者公布后可能影响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信息；

（五）与行政执法、仲裁裁决、行政复议、司法审判有

关，公布后可能影响检查、调查、裁决、审判等活动或者危及个人生命财产安全的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定只限于行政机关内部使用的信息；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布信息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公布方式和程序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诚信红黑榜榜单于每季度结束后两周内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发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在中山市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发布。

第十条 企业及其利害关系人对公布的红榜和黑榜信息有异议的，可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信息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

第十一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收到信息异议申请后按以下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和完成信用信息处理，并将核查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经核查相关信息确有错误、遗漏的，对相关信息予以更正或者删除；经核查相关信息确认不存在错误、遗漏的，及时通知相关企业及其利害关系人；经核查仍不能确认的，对异议情况和核查情况予以记载。

第四章 信息使用和公布期限

第十二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将红黑榜信息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有偿服务或者变相有偿服务的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提供。

第十三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发布的红黑榜名单，信息最长保留期为自发布之日起 3 年内。

第十四条 被列入红榜的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如在公布期内出现违法违规或违诺失信等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报请市发展改革部门删除其红榜上的信息。

第十五条 被列入黑榜的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如在公布期内积极纠错，挽回社会影响并取得较大成效，可以申请提前结束公布其黑榜信息，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查，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复核后，删除其黑榜上的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